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上訴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宥叡

主　文

本件關於邱宥叡部分，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上午10時30分續行審理。

理　由

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關於被告邱宥叡部分，前於民國111年12月7日一造辯論終結，惟被告於當日因另案入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，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益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廖曉萍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